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12學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作業標準**

11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112年10月12日）通過

- 一、 主旨：為獎勵本所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特訂定本獎學金作業標準。
- 二、 依據：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 三、 獎學金來源及金額：
  - （一） 由國科會、本校及本所配合款共同負擔。
  - （二） 第一至四年級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第一、二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本所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第三年起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本所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
  - （三） 本所配合出資之獎勵經費若因故額度不足者，本所得歸還該名額予學校。
- 四、 獎勵對象：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本所一年級全時就讀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博士生（含2月提前入學者）。
- 五、 名額：視當年度本校核定名額為準，至多1名。
- 六、 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其名額不予遞補。
- 七、 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二）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論文一本，以及碩士班成績單、其他學術表現證明資料等各三份，送交本所辦公室。

八、 審查項目與程序：

(一) 審查項目：

1. 碩士班在學期間學習表現。
2. 學術論文發表情形。
3. 碩士論文獲獎情形。

(二) 審查程序：由本所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並完成資格審查後，交本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如未有符合資格者，得從缺。審查結果由本所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

九、 續領評估：獲獎生自次學年起，每學年皆須於七月十五日前向本所提交完整報告以申請續領，經本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具續領資格。

十、 續領標準：

-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GPA4.0以上。
- (二) 前一學年於本所博士生修業規範中列出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1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接受函為準）。
- (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表現優異。

※ 第二年續領標準：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至少應符合其中一款

※ 第三年及第四年續領標準：須符合前述之第二款

- (四) 申請第四年續領者，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十一、 申領本獎學金者，當學年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

十二、 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其名額自本所送交之備取名單遞補；若無遞補人選，則名額歸還本校：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 未獲本所繼續推薦者。

十三、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標準經本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提交本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